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19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 一次性生活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》(湘民发〔2022〕35号)，现对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，补贴标准按照城市低保对象和城市特困人员 300 元/人、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特困人员 200 元/人的标准执行。为支持市县及时、足额发放到位，现下达你市州、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入请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一般公

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2001“临时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请收文后立即与当地民政局联系做好资金测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，落实好本级补助资金，8月底前通过财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将资金按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 2022 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(总表不发市县)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8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